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首层 105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亚莉

联系电话：1368111776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首层105室

邮政编码：10010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